

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
金卫健妇幼〔2019〕4号

关于开展本区0~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工作管理的通知

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〈上海市贯彻落实〈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实施方案〉行动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沪教委体〔2019〕49号）精神和市卫健委有关工作要求，不断加强本区0~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服务管理，现将市卫健委《关于印发〈上海市0~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管理方案〉〈上海市0~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〉的通知》（沪卫妇幼〔2019〕12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就本区有关工作明确如下：

一、主要工作内容

在0~6岁儿童接受儿童保健服务时，应进行眼保健指导、眼病筛查和视力检查，其中包括档案建立和管理、保健指导、筛查检查以及转诊随访等工作。鉴于目前我区情况，此项工作于2020

年1月1日起正式开展，具体技术规范参照《上海市0~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》执行。

二、服务机构及分工

0~6岁儿童的眼保健指导、眼病筛查和视力检查由区妇幼保健所、区眼病防治所以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。区卫健委负责本区0~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工作的组织领导，委妇幼发展科负责具体组织协调相关工作。区妇幼所、区眼防所及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各司其职，相互配合，稳步有序推进此项工作。

三、信息登记和报送

在相关信息系统未建成前，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要做好服务信息的纸质登记，并统一记录在《儿保系统观察登记本》；待区级信息系统建成后，再完善信息录入工作，届时由区妇幼所负责落实。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指定专人负责报表统计和报送工作，在每年1月10日前将上年度《0~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统计表》（详见附件）报送至区妇幼所（电子邮箱shequke2006@163.com）。

四、考核及评估

各级医疗机构应高度重视本区0~6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工作，以保护和促进儿童视功能正常发育及提高眼及视力保健水平为重点，突出儿童视力健康电子档案建档率、0~6岁儿童眼保健及视力检查覆盖率、4~6岁儿童屈光筛查率以及6岁儿童视力不良检出率等重点指标，区卫健委也将把上述重点指标列入妇幼健

康条线年度考核内容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印发《上海市 0~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管理方案》
《上海市 0~6 岁儿童眼及视力保健技术规范》的通知（沪
卫妇幼〔2019〕12 号）



公开属性（主动公开）

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28日印发